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债总额度尚需国家发改委审批，最终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履行外债审核登记程序，并根据审核流程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予以审议。

●本次发债由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增信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予以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满足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鹏耀国际有限公司（Pengyao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

本次发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债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债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鹏耀国际有限公司（Pengyao International Co., Ltd.）；

2、发行规模：本次发债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币种，总额度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具体发行分期、每期发行额度将在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3、债券币种：美元或其他币种；

4、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具体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5、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具体期限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7、增信措施：由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备用信用证等增信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予以审议。

8、上市地点：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投资者需求而定；

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币种境外债，拟用于境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公司经营性用途，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债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发债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发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本次发债的具体发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和安排、债券币种、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等与本次发债有关的全部事项；

2、根据本次发债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债券相关认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服务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批准、授权、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债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债申

请文件、发行通函、认购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相关申报、注册、备案、许可、批准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发债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债；

5、办理与本次发债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债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债事项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